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補字第616號

原　　告　重聖鍋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溫賢
原　　告　林明德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00,00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何悅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李方云